臺南市公(私)立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15.6.30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6.30　114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7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人數以奇數為原則)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9 人：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語文領域-本土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藝術)、生活課程、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共八個領域十大學科、各年級教師代表各 1 人及特教教師代表(含特殊需求領域)至少一人。

三、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

四、其他代表 1 人：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一、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必要項目**)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單元與活動名稱、節數、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表現任務、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二、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三、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必要項目**)。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課程評鑑。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一、委員運作時程

（一）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二）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一）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

（二）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校長	1	陳禎祐
行政人員代表	3	蔡於潔、林琬晴、張秀珠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9	王惠美（一年級代表） 林蔚諭（三年級代表） 侯文惠（四年級代表） 吳宗憲（六年級代表） 國語文：林蔚諭 英語：林琬晴 本土語：陳世雄 健康與體育：黃冠雅 數學：侯文惠 綜合活動：吳宗憲 社會：黃冠雅 藝術與人文：邱瀞瑩 自然與生活科技：蔡於潔 生活：王惠美 科技；邱瀞瑩
家長委員會代表	1	黃馨儀
其他代表	1	教育局長官、國教輔導團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領域學習課程研究組	林琬晴	領域教師代表	★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 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探討 ★ 部定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
彈性學習課程研發組	邱瀞瑩	學年教師代表	★ 校訂課程之架構與修正 ★ 校訂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 校訂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 ★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 ★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
行政資源規劃組	蔡於潔	行政人員代表	★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 ★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 ★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
社區資源開發組	蔡於潔	家長會代表	★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